证券代码：000803　　证券简称：山高环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、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、2026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编号 2026-040）、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 2026-04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此前公司已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其原委派王冲女士、纪晓晨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纪晓晨先生已辞职，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，指派李晓美女士接替纪晓晨先生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美女士，于 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无签署/复核上市公司年报/内控审计。

2、诚信记录

李晓美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

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李晓美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安永华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